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3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本函及随附文件(2020年2月29日在卡塔尔多哈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推动阿富汗实现和平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 2020年3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美利坚合众国与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推动阿富汗实现和平协定

2020年2月29日,即希吉拉阴历1441年7月5日、希吉拉阳历1398年12月10日

全面和平协定由四部分组成:

1. 防止任何团体或个人利用阿富汗领土危害美国及其盟友安全的保证和执行机制。

2. 所有外国武装力量撤离阿富汗的保证和执行机制以及宣布的时间表。

3. 在国际证人的见证下宣布保证完全撤出外国武装力量及时间表,并在国际证人的见证下保证并宣布不会利用阿富汗领土危害美国及其盟友安全之后,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将于2020年3月10日(即希吉拉阴历1441年7月15日、希吉拉阳历1398年12月20日)同阿富汗各方启动阿富汗内部谈判。

4. 永久全面停火将是阿富汗内部对话和谈判的一个议程项目。阿富汗内部谈判的参与者将讨论永久全面停火的日期和方式,包括联合执行机制,并将与商定完成的阿富汗未来政治路线图一起宣布。

上述四个部分相互关联,每个部分均将按照各自商定的时间表和条款执行。关于前两个部分的协定为后两个部分奠定了基础。

以下是落实上述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协定案文。双方一致认为,这两个部分相互关联。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在本协定中的义务适用于其控制区,直至阿富汗内部对话和谈判确定的阿富汗和解后新伊斯兰政府成立。

#### 第一部分

美国承诺在本协定宣布后十四(14)个月内从阿富汗撤出美国及其盟友和联盟伙伴的所有军事力量,包括所有非外交文职人员、私营安保承包商、教员、顾问和支持服务人员,并将就此采取以下措施:

A. 美国及其盟友和联盟将在最初一百三十五(135)天内采取以下措施:

(1) 将驻阿富汗美军人数减少到八千六百(8 600)人,并按比例减少其盟友和联军人数。

(2) 美国及其盟友和联盟将从五(5)个军事基地撤出所有武装力量。

B. 随着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就本协定第二部分所述义务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美国及其盟友和联盟将执行以下措施:

(1) 美国及其盟友和联盟将在剩下的九个半(9.5)月内从阿富汗撤出所有剩余武装力量。

(2) 美国及其盟友和联盟将从剩余的基地撤出所有武装力量。

C. 美方承诺在所有相关各方的协调和核准下，立即着手与所有相关各方共同制定迅速释放战俘和政治犯的计划，将其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到阿富汗内部谈判的第一天，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希吉拉阴历 1441 年 7 月 15 日、希吉拉阳历 1398 年 12 月 20 日)，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的多达五千(5 000)名囚犯以及另一方的多达一千(1 000)名囚犯将获释。相关各方的目标是在其后三个月内释放所有剩余囚犯。美国承诺完成这一目标。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承诺其获释囚犯将致力于承担本协定所述责任，不会对美国及其盟友的安全构成威胁。

D. 随着阿富汗内部谈判的启动，美国将就针对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制定的现行制裁和悬赏名单开始行政审查，目标是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希吉拉阴历 1442 年 1 月 8 日、希吉拉阳历 1399 年 6 月 6 日)之前取消这些制裁。

E. 随着阿富汗内部谈判的启动，美国将开始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及阿富汗进行外交接触，把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成员移出制裁名单，目标是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希吉拉阴历 1441 年 10 月 6 日、希吉拉阳历 1399 年 3 月 9 日)之前实现这一目标。

F. 美国及其盟友不会对阿富汗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也不会干涉其内政。

## 第二部分

在宣布这项协定的同时，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将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任何团体或个人利用阿富汗领土威胁美国及其盟友的安全：

1. 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将不许其任何成员以及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其他个人或团体利用阿富汗领土威胁美国及其盟友的安全。

2. 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将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对美国及其盟友安全构成威胁的人员在阿富汗没有立锥之地，并指示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成员不与威胁美国及其盟友安全的团体或个人合作。

3. 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将按照在本协定中作出的承诺，防止阿富汗境内任何团体或个人威胁美国及其盟友的安全，并防止他们招募、训练和筹款，亦不收容他们。

4. 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承诺根据国际移民法以及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处理寻求在阿富汗境内庇护或居留的人员，确保此类人员不对美国及其盟友的安全构成威胁。

5. 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不会向对美国及其盟友的安全构成威胁的人员提供进入阿富汗的签证、护照、旅行证或其他合法文件。

### 第三部分

1. 美国将请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承认并核可本协定。

2. 美国和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寻求建立积极的双边关系,并期待美国同阿富汗内部对话和谈判确定的阿富汗和解后新伊斯兰政府之间建立积极的关系。

3. 美国将寻求同阿富汗内部对话和谈判确定的阿富汗和解后新伊斯兰政府就重建开展经济合作,并且不会干涉其内政。

本协定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希吉拉阴历 1441 年 7 月 5 日、希吉拉阳历 1398 年 12 月 10 日)在卡塔尔多哈签署,普什图语、达里语和英语文本一式两份,各种文本同等作准。

美利坚合众国

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

阿富汗和解问题特别代表  
大使

不被美国承认为国家的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政治代表兼政治办公室主任

扎勒迈·哈利勒扎德(签名)

毛拉·阿卜杜勒·加尼·巴拉达尔(签名)